公告编号：2017-027
证券代码：834841 证券简称：远传技术 主办券商：世纪证券

浙江远传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
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浙江远传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已于 2017 年 4 月 19 日召
开了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
托代表）共 21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42,724,52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4.955%。与会股东以 42,719,524 股同意、5,000 股反对、0 股弃权审议通过了
《浙江远传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
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浙江远传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授权董事会全
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上述两项议案简称“公司终止挂牌及相关议案”）。
为保证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实际控制人徐立新女士针对公司终止挂
牌及相关议案有异议的股东承诺：由徐立新女士及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对异议股
东所持公司股份进行回购，具体如下：
一、回购对象需满足如下条件：
1、出席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公司终止挂牌及相关议案
投出有效反对或弃权票的股东；
2、未出席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且对公司终止挂牌及相关议案
存在异议的股东。
二、回购价格：
在不低于该等异议股东取得公司股份时的成本价格基础上，以双方协商确
定为准。

三、回购有效期限：
自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起至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
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之日后 30 日内为公司本次股份回购的有效期限。如异议
股东未在上述期限内书面提出股份回购要求，则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
有效期满后承诺人不再承担上述回购义务。
回购事宜具体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凤
联系电话：0571-89711925
联系邮箱：ir@utry.cn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信诚路 857 号世贸中心 23 楼

特此公告。

浙江远传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6 月 16 日